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组织处理是教育干部、管理干部的必备手段,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措施。《规定》是做好组织处理工作的重要遵循,对指导和规范组织处理工作,推进组织处理与纪律处分、法律责任追究有机衔接,构建更加完备的干部管理监督制度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把组织处理工作放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大局中把握,提高执行制度规定的能力水平,精准科学做好组织处理工作,抓好《规定》的贯彻落实。执行《规定》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规定》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组织 处理规定(试行)

(2021年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3月19日中共中央

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组织处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从严管理监督要求,严肃处理对党不忠、从政不廉、为官不为、品行不端等问题,督促领导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组织处理,是指党组织对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岗位、职务、职级调整措施,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

第四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原则:

(一)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

(二)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

(三)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四)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

对以上机关、单位中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以及国有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进行组织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处理职责。

有关机关、单位在执纪执法、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情形,应当向党委(党组)报告,或者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建议。

第七条 领导干部在政治表现、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遵守组织制度、道德品行等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为主,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问题严重的,应当受到组织处理:

(一)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有违背“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错误言行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马克思主义信仰缺失,搞封建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规参加宗教活动、信奉邪教的;

(三)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四)面对大是大非问题、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五)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者疏于管理,出现重大失误错误或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严重事故、事件的;

(六)工作不作为,敷衍塞责、

庸懒散拖,长期完不成任务或者严重贻误工作的;

(七)背弃党的初心使命,群众意识淡薄,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推诿扯皮,在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上办事不公、作风不正,甚至损害、侵占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脱离实际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盲目举债,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九)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定,不顾大局闹无原则纠纷、破坏团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在选人用人工作中跑风漏气、说情干预、任人唯亲、突击提拔、跑官要官、拉票贿选、违规用人、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一)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破坏所在地方或者单位政治生态的;

(十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作出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十三)不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产生不良后果,严重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领导干部出国(境)等管理制度,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的;

(十四)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他人,制造或者散布谣言,阻挠、压制检举控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十六)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七)其他应当受到组织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组织处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和党纪政务处分合并使用。

第九条 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

出现失误,为推动发展出现无意过失,后果影响不是特别严重的,以及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予组织处理。

第十条 组织处理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调查核实。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以及所应担负的责任进行调查核实,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与领导干部本人谈话听取意见。执纪执法等机关已有认定结果的,可以不再进行调查。

(二)提出处理意见。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执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有关建议,以及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认错悔改情况,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研究提出组织处理意见报党委(党组)。

(三)研究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组织处理决定。对双重管理的领导干部,主管方应当就组织处理意见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宣布实施。组织(人事)部门向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和本人书面通知或者宣布组织处理决定,向提出组织处理建议的机关、单位通报处理情况,在1个月内办理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调整职务、职级、工资以及其他有关待遇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对需要向社会公开的组织处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停职检查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1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1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的,当年不得评选各类先进。当年年度考核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受到调整职务处

理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对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特长,安排适当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对组织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组织处理决定后,向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提出书面申诉。党委(党组)应当在收到申诉的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干部本人以及所在单位。领导干部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在2个月内予以办理并作出答复,情况复杂的不超过3个月。

申诉期间,不停止组织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对领导干部组织处理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楚、责任界定不准确的,应当重新调查核实。处理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委(党组)可以责令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组织处理决定材料和纠正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根据工作需要抄送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反省问题,积极整改提高。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日常管理和关心关爱,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影响期满,表现好且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历史通览》出版

据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中国共产党历史通览》一书,近日由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该书以历史事实为依据,将党史与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联系在一起,详细阐述了党的光荣传统、宝贵经验和伟大成就。

该书分上下两册,包括“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全民族抗日战争”“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伟大历史转折和改革开放潮流的兴起”“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局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向‘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等15章,共计70多万字。全书系统梳理了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要人物等,生动展现了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实现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性飞跃。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樱桃红了,高铁通了

——那个毛主席“点赞”过的村庄



游客在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坪上镇的大棚樱桃园里采摘樱桃。

新华社发

1955年起,厉家寨人移山填谷、劈岭造田,两年建成高标准梯田3000多亩,粮食亩产提高到500多斤。

消息传到中南海,1957年10月9日,毛泽东主席欣然批示:“愚公移山,改造中国,厉家寨是一个好例。”

昔日整山治水,如今栽上了“喝山泉水的大樱桃”,还成了有名的樱桃村。高铁也开进这里,乡村振兴提速向前。

几十年来,一代代厉家寨人接续着“愚公移山”精神,在新时代的征程中大步迈进。

接过“愚公”开山镐

山村引来大樱桃

厉家寨村,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坪上镇,处于三山五岭两河之间。昔日这里水土流失严重,土地瘠薄星散,往往十几块地才能凑成一亩,粮食亩产量不足百斤。

穷则思变,新中国成立后,厉家寨人决心和贫困斗争。

整山治水后的厉家寨村,成了当时全国农业战线上的一面旗帜,20世纪五六十年代,先后吸引了全国各地50多万人参观。

1957年10月9日,毛泽东主席读到讲述厉家寨村的报告,挥笔写下“愚公移山,改造中国,厉家寨是一个好例”的批语。

改革开放后,厉家寨人不满足于解决温饱,如何让大家的钱袋子鼓起来成了新的课题,厉家寨村党支部带领村民探索新的种植。

“市场经济时代,只依靠传统农业,肯定富不了。”担任过村党支部书记的厉月钦有想法,他看上了烟台的大樱桃,厉家寨村背风向阳,属于近海气候,适宜大樱桃生长,“人家种水果也能卖钱,为什么不试试?”厉月钦于是和村干部多次去烟台取经。

如今,18个村樱桃连片种植面积超过2.6万亩,2016年,厉家寨村还被中国果品流通协会评为“中国樱桃第一村”。

“当年的梯田现在成了教育沟、教育田,让后辈人经常能够忆苦思甜。更重要的是,我们要做新时代的新愚公,接好前辈的开山镐。”厉家寨村党支部书记厉明聪说。

高铁开进厉家寨

乡村振兴不停歇

春分刚过,棚里的樱桃渐次熟了,山上的樱桃开始挂果。山脚下10多栋新建的居民楼,成为厉家寨人的新家园。

厉月钦说,2017年,村里搞了新农村建设,厉家寨村彻底改变了面貌。

2019年11月,高铁开进了沂蒙山,“厉家寨站”成为沿线上唯一一个用村庄命名的高铁站。

厉明聪说,如今搭上高铁快运,当天下午采摘的樱桃,第二天就能送到沿线城市,再也不用为樱桃的销路发愁了。

厉家寨人也开始在樱桃科研上做文章。合作社投资建起了厉家寨樱桃科技示范园和大樱桃种植加工工程研究中心,研究新品种培育和推广示范。

直播电商也助力沂蒙山区增收致富。2019年,“厉家寨樱桃”线上线下共销售1200多斤,销售收入2.4亿元。去年的樱桃节上,厉家寨村还请了网红带货,不少村民在短视频平台直播樱桃采摘,一箱箱大樱桃乘着“复兴号”运向全国各地。

(据新华社济南3月28日电 记者栗建昌 杨文 张力元)

专题

近日,建行海南省分行党委印发《海南省分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制定《海南省分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实施计划表》,引导全行党员干部将其入党人的优秀传统和宝贵精神融入全行各项工作,以更加昂扬的姿态践行新金融行动。

该行成立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要求三亚分行党委、省分行机关党委、各党总支成立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各党支部明确学习教育具体负责人,确保学习教育组织到位、人员到位、工作到位、责任到位。

建行海南省分行党史学习教育生动开局

结合本单位实际,明确工作内容、牵头单位、落实单位、完成时限、责任人员等事项,确保党史学习教育任务细化、部署到位、脉络清晰、落地有声。处级以上人员和各级机关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在组织处理程序方面,《规定》明

确对领导干部进行组织处理,按照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研究决定、宣布实施4个环节进行。坚持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实事求是、依规依法等原则,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执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有关建议,以及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认错悔改情况等,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研究提出组织处理意见报党委(党组)研究决定。

问:《规定》的适用对象和适用情形有哪些?

答:《规定》适用对象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以及国有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执行。《规定》明确了组织处理的16种情形及兜底情形,将政治监督放在首位,聚焦突出问题,体现鲜明导向,涵盖了干部政治表现、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遵守组织制度、道德品行及廉洁自律等方面。同时,贯彻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精神,明确规定对符合“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的失误过失,可以不予或者免予组织处理。

问:《规定》对组织处理的概念和方式作了明确,请介绍一下有哪些主要考虑?

答:组织处理是我们党长期使用的一种干部管理监督措施,在一些法规文件中都有体现,但一直未对概念作出完整的界定,对包括哪些具体方式的认识也不尽相同。《规定》认真总结组织处理工作经验,与有关党内法规相衔接,将组织处理界定为党组织对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岗位、职务、职级调整措施,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其中,“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概括了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问题情形,“岗位、职务、职级

调整”体现了组织处理的职务相关性,“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涵盖了组织处理方式。诫勉和引咎辞职没有列为组织处理方式,主要是因为《规定》中明确为日常管理监督方式,引咎辞职有领导干部主动担责涵义。这两种方式虽没有列为组织处理方式,但均可依据其他相关法规执行。

问:《规定》的适用对象和适用情形有哪些?

答:《规定》明确,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后,对重新担任领导职务、进一步使用或者提拔任用有影响。

答:《规定》明确,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后重新担任领导职务、进一步使用或者提拔任用有影响。

问:《规定》在组织处理申诉、纠正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答:组织处理关系到干部的切身利益,《规定》注重对干部权利的保障,设定了专门的申诉纠正程序。《规定》明确,领导干部对组织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组织处理决定后,向作

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提出书面申诉。党委(党组)应当在收到申诉的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领导干部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